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 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A202311220020 |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南阳路226号,富田丽景花园小区39号楼电梯运行时噪音和震动扰民。 | 金水区 | 噪音 |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1月24日晚10时40分左右在举报人家中做了噪音检测,2023年11月25日,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夜间时段电梯运行过程中等效声级数据超标、倍频带声压级250Hz频段数据超标。 | 属实 | 制定方案,对电梯进行降噪处理,把噪音降低到标准范围之内。 | 一、整改情况 关于电梯噪音扰民问题。(一)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深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让该公司制定富田丽景39号楼电梯降噪方案。目前,深圳深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方案已制定,工期为一个月时间。(二)通知物业公司在问题电梯降噪处理达标前停止使用,做好该楼业主工作。(三)督促物业公司协调业主委员会推进申请动用小区公共收入,尽快推进电梯降噪费用落实到位。(四)督促第三方专业电梯降噪公司深圳深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启动电梯降噪处理事宜,按照方案要求,12月28日前完成整改。(五)如果降噪处理后噪音问题仍不合格,将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按照程序使用维修基金推进电梯更换工作。 二、处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郑州恒圣源电梯维修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针对以上情况,金水区执法局11月25日就电梯运行噪音问题对郑州恒圣源电梯维修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立案文号《金城综立字(2023)第376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之规定,金水区执法局将视郑州恒圣源电梯维修有限公司对电梯噪音的整改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3HA202311220023 |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92号,万科城金兰苑5号楼1单元楼顶前期安装电梯时未作隔音措施,导致现在噪音严重扰民。 | 高新区 | 噪音 |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3年11月24日,由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协同市场监管局、国土规划住建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现场核查,万科城金兰苑5号楼东单元(即1单元,以下统称为东单元)楼顶电梯已安装降噪设施,电梯运行时存在一定噪音。11月24日,市场监管局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万科城金兰苑5号楼东单元东、西电梯机房噪音进行检测,电梯机房噪音检验结果为71.08dB、73.78dB,符合电梯技术规范GB10058-1997 3.3.6机房噪声值平均≤80dB的要求。11月29日,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委托河南省美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万科城金兰苑5号楼东单元3304次卧进行室内声环境检测(在电梯产生最不利影响的房间选取一个测点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29.0dB、夜间24.6dB,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昼间40.0dB、夜间30.0dB的要求。 2022年3月,万科地产对5号楼东单元电梯进行了降噪施工,主要针对主机支架梁加装圆形减震垫,以起到缓冲作用,加装钢丝绳弹簧,也起到降低震动的的作用。施工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出具《降噪处理报告》。报告显示,在降噪前金兰苑5号楼顶层机房噪音69.8dB,轿厢运行噪音48dB;降噪后电梯机房噪音64.5dB,电梯噪音符合国家标准,降噪前后噪音降低明显。 2023年4月11日,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1-2023之规定,对万科城金兰苑5号楼东单元西梯电梯机房噪音进行抽测,5月4日,由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出具了编号为YJ2TW-230328-03-02的检测报告,电梯机房噪音检验结果为72.1dB,符合电梯技术规范GB10058-1997 3.3.6机房噪声值平均≤80dB的要求。 | 部分属实 | 要求万科物业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做到电梯噪音持续符合国家标准,市场监管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万科城金兰苑噪音问题,问题已办结。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下一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加强跟住户的沟通,协调万科物业加强对电梯日后的维护。 | 已办结 | 无 |
| 3 | D3HA202311220019 | 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92号院万科金兰苑5号楼2单元东西两部电梯,噪音和震动扰民。 | 高新区 | 噪音 | 关于“万科城金兰苑电梯噪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4日,由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协同市场监管局、国土规划住建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现场核查,万科城金兰苑5号楼西单元(即2单元,以下统称为西单元)楼顶电梯已安装降噪设施,电梯运行时存在一定噪音。11月24日,市场监管局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万科城金兰苑5号楼西单元东、西电梯机房噪音进行检测,电梯机房噪音检验结果分别为73.15dB、71.98dB,符合电梯技术规范GB10058-1997 3.3.6机房噪声值平均≤80dB的要求。11月29日,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委托河南省美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万科城金兰苑5号楼西单元3301次卧进行室内声环境检测(在电梯产生最不利影响的房间选取一个测点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25.1dB、夜间24.9dB,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昼间40.0dB、夜间30.0dB的要求。 2022年3月,万科地产对5号楼西单元电梯进行了降噪施工,主要针对主机支架梁加装圆形减震垫,以起到缓冲作用,加装钢丝绳弹簧,也起到降低震动的的作用。施工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出具《降噪处理报告》。报告显示,在降噪前金兰苑5号楼顶层机房噪音69.8dB,轿厢运行噪音48dB;降噪后电梯机房噪音64.5dB,住户书房19dB,客厅22dB,电梯噪音符合国家标准,降噪前后噪音降低明显。 2023年4月11日,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1-2023之规定,对万科城金兰苑5号楼西单元西梯电梯机房噪音进行抽测,5月4日,由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出具了编号为YJ2TW-230328-03-02的检测报告,电梯机房噪音检验结果为69.3dB,符合电梯技术规范GB10058-1997 3.3.6机房噪声值平均≤80dB的要求。 | 部分属实 | 要求万科物业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做到电梯噪音持续符合国家标准,市场监管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关于万科城金兰苑电梯噪音问题,问题已办结。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下一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加强跟住户的沟通,协调万科物业加强对电梯日后的维护。 | 已办结 | 无 |
| 4 | D3HA202311220016 | 郑州市高新区郑州大学盛和苑东围墙原规划是绿地,现在变成废品收购站,垃圾场,停车场等商业用地,影响居民的居住环境。 | 高新区 | 其他污染 | 一、关于“规划绿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2012年11月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郑州高新区北里村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郑政函(2012)394号),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绿地。经核实,由于枫杨办事处北里村征迁历史原因,该区域土地未征收,土地性质尚未变更,目前仍为北里村委会所属的集体建设用地。 二、关于“废品收购站、垃圾场”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郑州高新区石楠路迎春街西北角洗车行后有一处临时废品回收点。由于临时废品回收点环境脏乱,群众误以为是垃圾场。 三、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位”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1年前该处一直闲置,2021年8月北里村对该区域进行硬化,后根据市静态交通工作的相关要求,参照《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利用闲置土地建设临时停车场的有关规定,属地办事处在该区域设置了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位。该充电位在区城市管理局确定的第一批临时公共停车场名单中。 | 基本属实 | 高新区对石楠路(翠竹街—金菊街)西侧进行统一高标准规划设计和绿化提升,根据整改方案分段开展实施,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切实做到还绿于民,让群众满意。 |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规划绿地”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高新区对石楠路(翠竹街—金菊街)西侧进行统一规划和绿化提升,严格落实整改方案。 (二)关于“废品收购站、垃圾场”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联合属地枫杨办事处于11月25日对该无证经营、环境脏乱的临时废品回收点和使用违建板房作为经营场地的洗车行予以关停,对其门头招牌进行了拆除并责成经营者对屋内物品进行清理。 (三)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位”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对违反规划建设停车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停车场限期关停。 二、处理情况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对违反规划建设停车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停车场停止营业,限期12月15日前自行拆除充电站内的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设备。 | 阶段性办结 | 无 |